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7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7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中控智联、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青岛创锦	指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新	指	天津中新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爱	指	天津中爱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受让天津中新及天津中爱持有的公众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00%，收购后持有公众公司 55.00% 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天津中新及天津中爱向收购人转让的公众公司 3,000,000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11 月 14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11月14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天津中新、天津中爱持有的公众公司3,000,000股流通股（其中受让天津中新持有的公众公司114,000股股份，受让天津中爱持有的公众公司2,886,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5.00%。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6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6,6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5.00%。

本次收购前，天津中新及一致行动人天津中爱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杰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范梦琪女士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中爱	5,886,000	49.05	3,000,000	25.00
天津中新	114,000	0.95	0	0
青岛创锦	3,600,000	30.00	6,600,000	55.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梦琪
出资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CW5QTC9H
成立日期	2023-09-06
营业期限	2023-09-06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 号甲亚麦国际中心 12 层东侧-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办公服务；平面设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	26607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
通讯电话	13061717156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7 号甲亚麦国际中心 12 层东侧-1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范梦琪	普通合伙人	2700.00	90.00%	540.00	货币
2	邵新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6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600.00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范梦琪持有收购人90%出资额，为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范梦琪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范梦琪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梦琪，女，199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10231995*****，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美国西北大学硕士学历。2021年5月至今，在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23年9月至今，创立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收购人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4、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范梦琪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上海市	否

上述人员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并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7、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交易基础层股票，且为公众公司股东，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8、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9、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2023年9月6日，为新设立的企业，成立未满一年，尚无财务报表。根据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3年9月19日出具的《青岛创锦融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青茂会验字[2023]第1385号），截至2023年9月15日，收购人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600万元。

10、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3,6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00%。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价格为0.41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230,000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实缴出资证明、银行账户资金证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具备一定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价格为 0.41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1,230,000 元。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实收资本 600 万元，银行账户资金足够支付本次收购资金总额，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和支付转让价款。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将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41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0.56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大宗交易的价格要求。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告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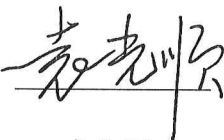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